

# 骨灰的由來 骨灰的來龍去脈

雖然今日骨灰龕，在上世紀 70 年代開始，政府鼓勵市民以火化代替傳統的土葬，移風易俗，為殯儀服務開創先河，亦得到市民接受和認同，但骨灰如何善後？本人有如下幾點意見。

1, “骨灰”仍是由“人體遺骸”經高溫火化，未完全化灰的硬骨頭執起、再經加工，由磨粉機研磨而成骨粉。

究竟此物質是無機物？還是有機物？如果是有機物，難保有機會滋生細菌、繁殖微生物，甚至生出蟲蛹。需然經嚴謹、高規格的監督下進行，但誰人都難保員工出錯，甚至機器、儀器會失誤。有無經常抽查用科學的儀器進行化驗分析。我一直都迷惑、存疑。亦無見過一份權威性的化驗報告書。根據以上的理據，“骨灰”應該清晰釐定納入“人體遺骸”，受法例規管。

2. 塵歸塵，土歸土，骨灰長埋黃土。回歸大自然，入土為安，死者亦得到安息，受到應有的尊重。

3, “骨灰龕”實在有不妥善之處，人已死了，不能復生，這是鐵一般的事實，還要留下骨頭在陽間獻世，曝露在光天化日之下。阻礙早登極樂世界。而非先人所願。

4, “骨灰龕”引起社會爭拗，破壞社會的和諧，損害睦鄰街坊的關係。毗鄰而居的居民視為〈厭惡性之物〉〈不祥之物〉。令人不安，引起恐慌，受滋擾的市民群起反對之聲不絕。根本上是政府城市規劃失調，卻要市民承受官員行政失當的惡果。

就算是至親的家人亦不會擺放“骨灰”在家中，睹物思人，倍感悲哀，加深了失去至親的傷痛。“骨灰龕”有百害而無一利。生人勿近，為何要扭曲人性？“骨灰”只可以擺放在墳場區內。“陰宅歸陰宅、陽居還陽居”不能混雜一齊，人鬼殊途。

5 建議：人體遺骸火化後由政府火葬場直接處理“骨灰”。每位先人用一個《寫上姓名，可定期化解的環保物料布袋裝載》埋在地洞內〈骨灰塚〉，一了百了。減輕家人失去至親的傷痛期，節省社會土地資源，提倡節儉之風氣。謝絕殯葬商帶回“骨灰酒店”寄存。根據 2011 年 5 月 16 日 NOW 電視節目中，福位商會梁錦濠先生透露，在紅磡區的“街灰”有 10 萬包。數字實在驚人，實在對“先人”不敬。左搬右搬，搬來搬去，死後亦不得安寧，從過顛沛流離遷徙的日子，阻礙早登極樂世界，轉世輪迴。【環保骨灰土葬】市民亦多一個選擇。

6 香港所有的土地，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計，續批 50 年。到 2047 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期屆滿。由現今 2011 年，尚餘 36 年。如何傳宗接代？屆時骨灰龕商人席捲資金，逃之夭夭，如何收拾殘局？

7 私營骨灰龕價格，每位動輒起碼萬多元，甚至十多萬元，貧苦市民如何負擔，將出現更多人“死不起”的怪現象。

## 【 骨灰環保土葬 】“骨灰龕”不禁自絕。

8 最後我深信在英明的特區制定政策的官員、專家努力下。全民投入，群策群力，一定能制定好一套受廣大市民歡迎接受的典范的殯儀服務模式。留芳百世，香港明天會更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2011-6-25

## 反對發牌經營私人骨灰龕

“骨灰龕”必須由政府公營開辦，統一經營管理。開放市場？發牌由私人經營，巨額豐厚的利潤引誘，利之所在。到時有牌、無牌、在申請牌照中，形形色色，五花八門一齊開檔，勢必“無掩雞籠”，弊端叢生，香港一定會演變成名震全球的殯儀港，東方之珠頓然黯然失色，出現更多人“死不起的怪現象。”負責制定政策之官員必須高瞻遠矚，考慮周詳。三思而後行。

政府的意向計劃在全港 18 區，開放市場，發牌由私人經營“骨灰龕”我忠告；將會步紅磡區後塵，一發不可收拾，不知如何收拾爛攤子。

第二輪【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下稱：諮詢文件）實在係一份為現時違規骨灰龕場所，度身而訂做的文件。由違規到規範，完封不動的變成發牌合法。漠視民意，憑空想像、助紂為虐、禍港殃民、香港法治被破壞到盪然無存。無視受影響附近的居民激烈的反對，一意孤行，當市民死 0 既。一邊倒、嚴重的傾斜。

擺放骨灰龕的地方本身的用途是受到土地用途的規限，不是所有地方都可以擺放骨灰龕。紅磡區被規劃署劃定為『住宅（甲類 4）』地帶。不許用作殯葬服務、骨灰龕等用途。

政府四個部門，地政總署、規劃署、屋宇署、食環署，2010 年及 2011 年亦在紅磡區視察證實有 16 個場所作骨灰龕用途。長生店（持牌殯葬商）不計在內，但在諮詢文件中只是得一間劃為“表二”。根據福位商會梁錦豪先生在 2011 年 5 月 16 日 NOW 電視節目中透露，存放在紅磡區的骨灰有十萬袋。實在數字驚人。紅磡演變成骨灰龕的樂園。

發出大量的殯葬商牌照在紅磡區。佔九龍區 80% 以上。紅磡週街都是

棺材舖、骨灰龕、打齋道堂、佛社、祭祀花檔、紙紮殯儀用品週街擺。甚至殯儀祭祀儀式亦在行人路上進行，有持無恐，肆無忌憚。行人紛紛走避，實在恐怖。【莫講細佬哥，大人都比佢嚇親。】

簽發給殯葬商的牌照，列明禁止包括擺放棺材或骨灰，及進行殯葬或宗教儀式的業務，但食環署卻容許持牌人在鄰近的店舖經營該些被禁止的業務，形成規管的漏洞。食環署多年來未有堵塞此法例的漏洞

然而在周一嶽的管理之下，完全不去考慮這些數以十萬計的骨灰如何處置。便貿然推出【私營骨灰龕的發牌建議】將骨灰龕場分為表一及表二。即是說：合乎土地用途、沒有佔用官地等法例條件的骨灰龕會列入表一，可考慮發牌營業。否則便會定為表二，原則上要被取締。然而在諮詢文件中卻放生違規骨灰龕經營者。而且可以繼續經營，毋須立即搬遷。由自置物業，修改成租賃物業亦可。違反土地用途的，只要係法例生效前存在的亦可豁免，給予暫時免負法律責任。又有悠長的寬限期。加上過渡期，即要4年半之後，政府才可以執法。長生店擺放骨灰的又豁免。將來嚴勵取締違規者，骨灰龕商席捲資金，逃之夭夭，但市民拿什麼來保障呢？

這做法無疑是變相鼓勵混水摸魚者趁這3年盡量開辦更多違規骨灰龕，自打嘴巴，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諮詢文件的內容，犯駁的言詞實在太多了，字裡行間流露了一廂情願討好混水摸魚的違規骨灰龕經營者。完全無顧及受影響的市民利益和感受。寬鬆的檢控制度，形同虛設，問題日漸惡化。

天下本無事，庸官自擾之。無事生非，反對聲音一浪高於一浪，再次將自己置於民意對立面，可謂自取其辱。

事實上諮詢文件隱患多多，市民絕對不是杞人憂天。只為打造《政績》

竟不惜為香港埋下一個巨型計時炸彈，豈有此理！拿市民來開玩笑。

天下之事，以為無足慮，則必有大可慮者。食物及衛生局自己作孽，必須自己承受，不盡快拆除炸彈。一旦法例生效，嚴例執法。將來骨灰龕苦主，人人捧住個骨灰盅，日日去食衛局門口喊苦喊勿。不知如何處置？（不過，已經下屆上任啦，留番個西瓜皮比佢跔吓？存心靠害）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打開地圖紅磡區座落在全香港、九龍繁盛商業區的中心點，1972年通車的海底隧道亦建於此，貫通香港、九龍交通。火車總站亦座落在紅磡區。在70年代紅磡仍是繁盛商業區。由於錯誤的規劃，在1975年第一間殯儀館世界殯儀館在紅磡開業，從此紅磡步步淪落，在棺材舖隔離開舖做生意，搵鬼幫襯。戲院，酒樓，商店避之則吉，關門大吉，紛紛結業。昔日的繁華商埠不再。汲取歷史慘痛的教訓，不要重蹈覆轍。

1975年 世界殯儀館開張

1976年 九龍公眾殮房落成運作

1978年 紅磡公眾殯儀廳落成，1983年改稱紅磡市立殯儀館，後租給“永恒殯儀館”繼後租給“世盛殯儀館”

1980年 萬國殯儀館開張。

構思區區都要有骨灰龕，全港18區將會變成殯儀城，只係無限度擴張紅磡殯儀區，好心做壞事，反效果制造多18個翻版紅磡殯儀區，只係益了一群“混水摸魚”的殯葬商。鐵一般的事實擺在眼前，並非危言聳聽，“靠赫”！君不信？可到紅磡區走一趟。周街都是棺材舖、骨灰龕。形形色式的殯葬祭祀紙紮舖、祭祀花圈、花牌。擺到週街都是，包你赫破胆，“莫講小孩，大人都比佢赫親”。實在恐怖。

由於政府制定政策部門各自為政，推莊卸膊，街坊投訴無門，管些唔管些，由於發牌開設“骨灰龕”在民居。相伴而來的“打齋道堂、棺材舖、佛堂、祭祀花檔、壽衣店、骨灰盅、祭祀紙紮工場。現時無需申領特別管制

牌照的，隨便開店經營，無規管。祭祀花牌、祭祀紙紮公仔、金橋銀橋、通街擺，殯儀的儀式甚至公然在行人路上進行。無法無天，生人勿近，行人迴避，見到都要運路行，正行正業紛紛倒閉。各式各樣的殯儀行業進駐，甚至擴展到樓上住宅民居。有誰人願意與鬼為鄰，繁盛的商業住宅區頓成鬼域，繁華不再。

“陰宅歸陰宅”“陽居還陽居”不能混在一齊，人鬼殊途。

拜山及殯儀服務並非街市買菜，每日必須進行，只是一生人一次，甚至拜山亦只係一年一次，所以殯儀行業必須遠離民居。易位而居，為廣大的市民想一想。

長遠計劃，由政府公營建立花園、庭園式的殯儀服務專區，集中殯儀業統一經營管理，減少滋擾民居。“沙嶺墳場、屯門 46 區”都是合适可選的地點，交通方便，夠晒便民。

既然有地，順勢將紅磡區殯儀館、北角香港殯儀館、大角咀九龍殯儀館及所有的“殯儀行業”搬去集中營業，統一管理，從業者樂業，市民安居。何樂而不為，這正是大好契機，以民為本、福為民開。減少滋擾，和睦共鄰。締造社會和諧，安居樂業，改善居住環境，共同建設美麗的香港。

香港市民，大多數是在上世紀 50 年代前後陸續由廣州市、南、番、順及中國沿海地區來香港定居，源遠流長，同宗同祖，風俗習慣亦相同。

自盤古初開，有誰人願意把〈先人〉的骨灰遺骸擺放在家中，自從上世紀 70 年代政府鼓勵市民火化代替傳統的土葬，“骨灰”又有誰人願意擺放在家中。人死不能復生，留骨灰在世上有何用，有百害而無一利，引起社會爭拗。

既然如此，應該移風易俗，建議；火化後每名死者的【骨灰】用一個【寫上姓名，可定期化解泥土中的環保布袋裝載】用料可用天然物料

回歸大自然，塵歸塵，土歸土，死者長埋黃土，入土為安，死者亦得到安息。早登極樂，受到應有的尊重。亦減輕縮短家人失去至親的傷痛期。

## 【環保骨灰土葬】市民亦多一個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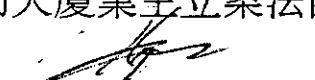
每年在地上挖一個地洞，立例規定；統一由政府火葬場定期每月？每年把全年的骨灰放進去。在地面座落豎立一個石碑，雕刻上全年先人的姓名及編號，統一規格，式樣，大小，不倫貧富，一視同仁。君不見很多對國家、人民有貢獻的英雄、烈士都是用此模式。既莊嚴又莊重，受到應有的尊重，亦方便後人的拜祭，在後人家中只擺放先人的相片作紀念。

各區區議會及立法局各議員，政府官員組團到祖國的廣州殯儀館，深圳殯儀館，民政部門參觀學習，實地考察，交流經驗，防止閉門造車，取長補短制定設計一套度身而做的，可行的、適合的、為市民服務的殯儀服務模式。

廣州殯儀館座落在廣州市近郊天河區，距離港九直通火車東站 2 公里地下鐵路天河客運站 1 公里，還有多路巴士通往。交通極之方便。集中殯儀業，遠離民居。值得仿效借鏡。類似“香港的沙嶺墳場、屯門 46 區。”

我深信在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優秀的特區官員動動腦筋，一定可以制定、設計好一個受市民大眾擁戴的殯儀服務專區。減少爭拗，社會和諧，香港明天會更好。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副本呈送 立法會議員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2012 年 2 月 23 日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BULKELEY BUILDING

上環法蘭士街185-187號  
185-187 Bulkeley Bldg.  
上環法蘭士街185-187號

敬啓者：

反對發牌經營私人骨灰龕

我們認爲“骨灰龕”必須由政府公營開辦，統一經營管理。開放市場？發牌由私人經營，巨額豐厚的利潤引誘，利之所在。到時有牌、無牌、在申請牌照中，形形色色，五花八門一齊開檔，勢必造成“無掩雞籠”，弊端叢生，屆時香港一定會演變成名震全球的殯儀港，東方之珠頓然黯然失色，只會出現更多人連死也死不起的怪現象。負責制定政策之官員必須高瞻遠矚，考慮周詳。三思而後行。

政府的意向計劃在全港 18 區，開放市場，發牌由私人經營“骨灰龕”我忠告；將會步紅磡區後塵，一發不可收拾，不知如何收拾爛攤子。

第二輪【私營骨灰龕發制度公眾諮詢】（下稱：諮詢文件）實在係一份爲現時違規骨灰龕場所，度身訂做的文件。由違規到規範，完封不動的變成發牌合法。無視受影響附近的居民激烈的反對，一意孤行，當反對市民的聲音是死既。

擺放骨灰龕的地方本身的用途是受到土地用途的規限，不是所有地方都可以擺放骨灰龕。紅磡區被規劃署劃定爲『住宅（甲類 4）』地帶。不許用作殯葬服務、骨灰龕等用途。

政府四個部門：地政總署、規劃署、屋宇署、食環署，2010 年及 2011 年亦在紅磡區視察證實有 16 個場所作骨灰龕用途。長生店（持牌殯葬商）不計在內，但在發展局所公佈私營骨灰龕的網頁中，顯示紅磡區只得一間被劃爲“表二”的私營骨灰龕場。根據福位商會梁錦豪先生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在 NOW 電視節目中透露，存放在紅磡區的骨灰有十萬袋，數字實在驚人，紅磡已因政府的施政失誤而演變成骨灰龕的樂園。

食環署發出大量的殯葬商牌照在紅磡區，總佔九龍區 80% 以上。紅磡週街都是棺材舖、骨灰龕、打齋道堂、佛社、祭祀花檔、紙紮殯儀用品週街擺。甚至殯儀祭祀儀式亦在行人路上進行，有持無恐，肆無忌憚。行人紛紛走避，實在恐怖。【莫講細佬哥，大人都比佢嚇親。】

##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BULKELEY BUILDING

香港灣仔區 261-269 號 保其利街 100-107 號  
Bulkeley Building, 261-269, Bulkeley Street, Hong Kong  
Tel: 28377033

簽發給殮葬商的牌照，列明禁止包括擺放棺材或骨灰，及進行殮葬或宗教儀式的業務，但食環署卻容許持牌人在鄰近的店舖經營該些被禁止的業務，形成規管的漏洞。食環署多年來未有堵塞此法例的漏洞

然而在周一嶽的管理之下，完全不去考慮這些數以十萬計的骨灰如何處置，便貿然推出【私營骨灰龕的發牌建議】將骨灰龕場分為表一及表二。即是說：合乎土地用途、沒有佔用官地等法例條件的骨灰龕會列入表一，可考慮發牌營業。否則便會定為表二，原則上要被取締。然而在諮詢文件中卻放生違規骨灰龕經營者。而且可以繼續經營，無須立即搬遷。由自置物業，修改成租賃物業亦可。違反土地用途的，只要係法例生效前存在的亦可豁免，給予暫時免負法律責任。又有悠長的寬限期。加上過渡期，即要 4 年半之後，政府才可以執法。長生店擺放骨灰的又豁免。將來再作所謂的嚴厲取締違規者，骨灰龕商拿了錢，逃之夭夭，但市民拿什麼來保障呢？

這做法無疑是變相鼓勵混水摸魚者趁這 3 年盡量開辦更多違規骨灰龕，自打嘴巴，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諮詢文件的內容，實在犯駁的言詞實在太多了，字裡行間流露了一廂情願討好混水摸魚的違規骨灰龕經營者。完全無顧及受影響的市民利益和感受。寬鬆的檢控制度，形同虛設，問題日漸惡化。

天下本無事，庸官自擾之。無事生非，反對聲音一浪高於一浪，再次將自己置於民意對立面，可謂自取其辱。

事實上諮詢文件隱患多多，市民絕對不是杞人憂天。只為打造《政績》竟不惜為香港埋下一個巨型計時炸彈，豈有此理！拿市民來開玩笑。

天下之事，以為無足慮，則必有大可慮者。食物及衛生局自己作孽，必須自己承受，不盡快拆除炸彈。一旦法例生效，嚴例執法。將來骨灰龕苦主，人人捧住個骨灰盅，日日去食衛局門口喊苦喊勿。不知如何處置？（不過，已經下屆上任啦，留番個西瓜皮比佢跔？存心靠害）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打開地圖紅磡區座落在全香港、九龍繁盛商業區的中心點，1972 年通車的海底隧道亦建於此，貫通香港、九龍交通。火車總站亦座落在紅磡區。在 70 年代紅磡仍是繁盛商業區。由於錯誤的規

#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BULKELEY BUILDING

中環漆咸道北 206-208 號保其利街 103-107 號

207-208 Chatham Row, Tel. 28-101 Bulkeley St.

劃，在 1975 年第一間殯儀館世界殯儀館在紅磡開業，從此紅磡步步淪落，在棺材舖隔離開舖做生意，搵鬼幫襯。戲院，酒樓，商店避之則吉，關門大吉，紛紛結業。昔日的繁華商埠不再。汲取歷史慘痛的教訓，不要重蹈覆轍。回顧過去：

1975 年 世界殯儀館開張

1976 年 九龍公眾殮房落成運作

1978 年 紅磡公眾殯儀廳落成，1983 年改稱紅磡市立殯儀館，後租給“永恒殯儀館”繼後租給“世盛殯儀館”

1980 年 萬國殯儀館開張。

構思區區都要有骨灰龕，全港 18 區將會變成殯儀城，只係無限度擴張紅磡殯儀區，好心做壞事，反效果製造多 18 個翻版紅磡殯儀區，只係益了一群“混水摸魚”的殯葬商。鐵一般的事實擺在眼前，並非危言聳聽，“靠赫”！君不信？可到紅磡區走一趟。周街都是棺材舖、骨灰龕。形形式式的殯葬祭祀紙紮舖、祭祀花圈、花牌。擺到週街都是，包你赫破膽，“莫講小孩，大人都比佢赫親”。實在恐怖。

由於政府制定政策部門各自為政，推莊卸膊，街坊投訴無門，管些唔管些，由於發牌開設“骨灰龕”在民居。相伴而來的“打齋道堂、棺材舖、佛堂、祭祀花檔、壽衣店、骨灰盅、祭祀紙紮工場。現時無需申領特別管制牌照的，隨便開店經營，無規管。祭祀花牌、祭祀紙紮公仔、金橋銀橋、通街擺，殯儀的儀式甚至公然在行人路上進行。無法無天，生人勿近，行人迴避，見到都要運路行，正行正業紛紛倒閉。各式各樣的殯儀行業進駐，甚至擴展到樓上住宅民居。有誰人愿意與鬼為鄰，繁盛的商業住宅區頓成鬼域，繁華不再。

“陰宅歸陰宅”“陽居還陽居”不能混在一齊，人鬼殊途。拜山及殯儀服務並非街市買菜，每日必須進行，只是一生人一次，甚至拜山亦只係一年一次，所以殯儀行業必須遠離民居。易位而居，為廣大的市民想一想。

長遠計劃，由政府公營建立花園、庭園式的殯儀服務專區，集中殯儀業統一經營管理，減少滋擾民居。“沙嶺墳場、屯門 46 區”都是合適可選的地點，交通方便，夠晒便民。

#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BULKELEY BUILDING

九龍德輔道北 861-868 號保其利大廈 105-107 號

206 Chatham Rd., 105-107 Bulkeley

2288511059

既然有地，順勢將紅磡區殯儀館、北角香港殯儀館、大角咀九龍殯儀館及所有的“殯儀行業”搬去集中營業，統一管理，從業者樂業，市民安居。何樂而不為，這正是大好契機，以民為本、福為民開。減少滋擾，和睦共鄰。締造社會和諧，安居樂業，改善居住環境，共同建設美麗的香港。

香港市民，大多數是在上世紀 50 年代前後陸續由廣州市、南、番、順及中國沿海地區來香港定居，源遠流長，同宗同祖，風俗習慣亦相同。

自盤古初開，有誰人願意把〈先人〉的骨灰遺骸擺放在家中，自從上世紀 70 年代政府鼓勵市民火化代替傳統的土葬，“骨灰”又有誰人願意擺放在家中。人死不能復生，留骨灰在世上有何用，有百害而無一利，引起社會爭拗。

既然如此，應該移風易俗，建議；火化後每名死者的【骨灰】用一個【寫上姓名，可定期化解泥土中的環保布袋裝載】用料可用天然物料回歸大自然，塵歸塵，土歸土，死者長埋黃土，入土為安，死者亦得到安息。早登極樂，受到應有的尊重。亦減輕縮短家人失去至親的傷痛期。

【環保骨灰土葬】市民亦多一個選擇。每年在地上挖一個地洞，立例規定；統一由政府火葬場定期每月？每年把全年的骨灰放進去。在地面座落豎立一個石碑，雕刻上全年先人的姓名及編號，統一規格，式樣，大小，不倫貧富，一視同仁。君不見很多對國家、人民有貢獻的英雄、烈士都是用此模式。既莊嚴又莊重，受到應有的尊重，亦方便後人的拜祭，在後人家中只擺放先人的相片作紀念。

各區區議會及立法局各議員，政府官員組團到祖國的廣州殯儀館，深圳殯儀館，民政部門參觀學習，實地考察，交流經驗，防止閉門造車，取長補短。制定設計一套度身而做的，可行的、適合的、為市民服務的殯儀服務模式。

廣州殯儀館座落在廣州市近郊天河區，距離港九直通火車東站 2 公里地下鐵路天河客運站 1 公里，還有多路巴士通往。交通極之方便。集中殯儀業，遠離民居。值得仿效借鏡。類似“香港的沙嶺墳場、屯門 46 區。”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BULKELEY BUILDING

九龍漆咸道北 061-068 號保其利大廈  
2/F, 250 Cantonment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37 4444

我深信在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優秀的特區官員動動腦筋，一定可以制定、設計好一個受市民大眾擁戴的殯儀服務專區。減少爭拗，社會和諧，香港明天會更好。

此致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黎陳芷娟 女士, JP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2012年2月23日

致：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 女士，JP：

## 對《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的初步回應

民協對《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的初步回應：

### 〔倒退〕與〔特赦〕文件

民協認為《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反映政府就取締違規骨灰龕的立場〔倒退〕，甚至是一份〔特赦〕文件，向違規骨灰龕開綠燈，民協感到失望與憤怒。

2010年中，前食衛局副局長梁卓偉無論在輿論或各級議會表示，政府對一些混水摸魚、「搵快錢」的違規龕商絕不手軟，但是次的諮詢文件，卻表示“當局以務實的方式解決現有私營骨灰龕....為免打擾先人的安息之所....政府應考慮賦權有關當局，酌情處理某些符合特定準則但未符合特定準則但未符合所有相關法定及政府規劃的私營骨灰龕”，是向違規龕商開綠燈。政府在現階段不能提出一個果斷措施「止血」，限制違規龕場的發展，反而提出“暫時免責”的措施，很明顯，政府不想承擔責任，要消費者及受違規龕場影響的居民承擔苦果。

### 食衛局局長失職卸責要下台

自周一嶽局長上任後，對於處理骨灰龕的規管盡見其失職卸責，導致民怨沸騰，製造了一個個陰宅地產霸權，現在要補鍋，卻掉以輕心，民協有理由憂慮，周一嶽局長想將骨灰龕問題推卸給私人市場解決，結果只會造成市民「生為陽宅勞，死為陰宅愁」，這是一份官商勾結的文件，周一嶽失職，要下台。

### 拖延立法 放生違規龕商

食衛局去年完成諮詢後，並無立即進行立法程序，在相隔一年多後再推出第二輪諮詢，為期三個月，加再以意見整理的時間，也到現屆政府任期屆滿及立法會換屆之期，白白浪費兩年時間。而條例草案又要到2013年底才推出，經立法會討論審批，可能要到2015年才完成發牌的法案程序，然後成立發牌局，再安排發牌的行政措施，又可能花上一年時間，最後，還可以給予違規龕商18個月的暫時免責期，雖然未獲發牌者不可進行銷售，但仍可繼續營運，屆時，這些龕場已仙人滿座，龕商更加可以挾龕位與政府講數，政府要取締就難上加難，「理順」將可能是唯一出路。以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權在政府手，若有決心解決問題，根本無需要拖延時間。立法會議員已同意開夜車也配合政

府的立法程序，周一嶽局長還等甚麼呢？

## 反對寬限期

根據諮詢文件，政府在實施發牌制度後，還給予**18**個月寬限期，給予違規龕商機會修訂，以符合發牌的規定。然而，民協認為在被列入表二名單內的違規龕場，根本連「入場券」也拿不到，若要申請合乎規劃／地契的條例，在這段悠長的時間中，理應有足夠時間提出申請，寬限期對表二名單內的龕場應不可再提供寬限期，理應現時就立即取締。

## 立即取締違規龕場

現時不少龕場，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但又不斷採取拖延政策，多次申請延期，不但浪費公帑，而且令受影響的居民疲於奔命，精神極受困擾。如果「先違規 後申請」都可以成功，那麼香港的法治及執法的精神便蕩然無存。政府應製訂指引，一切「先違規 後申請」的項目，向城規會或地政署申請改變地用途或改地契不獲處理。

發展局局長在處理新界僭建物的問題可以如此果斷堅強，為何周一嶽局長卻憂柔寡斷呢！

## 政府不可借發牌制度 推卸骨灰龕公營主導的責任

公營主導是一個重要的原則，以免骨灰龕位落入商品化的炒賣形式，令香港人死不安寧及出現死後貧富懸殊的現象。並要有持續性的規劃，確保每年有足夠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

## 公營骨灰龕供應的數量與時間表隻字不提

政府於去年大鑼大鼓在 18 區覓地建公營龕場，惟至今，仍然沒有一個公營骨灰龕的供應「時間表與數量圖」，根本難釋市民的疑慮。自周一嶽局長上任後，於 2003 年開始，新建的公營骨灰龕已是零供應，若以每年 5 萬龕位的需求計，8 年已累積了約 40 萬個龕位，雖然有其他宗教團體及華人永遠墳場提供龕位，但估計累積需求不少於 30 萬個。周一嶽局長曾於 2011 年 11 月 8 日表示至，自 2012 年至 2016 年，5 年只可提供 12 萬個公營骨灰龕位，但事實上有關資料全為舊聞，供應量與市民的需求繼續保持有很大的落差。

## 豁免制度必須防止被濫用

現時有不少違規龕場，是借“廟殼”發展，收購“龕場”，聲稱廟宇內的骨灰龕存在已久，企圖魚目混珠。因此在考慮豁免制度時，必須有足夠的條件防止

日後被濫用。即使被豁免的團體，亦需要有一個登記制度，同時限制發展，若日後需要擴張，也需要按正常程序提出申請，減少被濫用的機會。

文件表示殮葬商已受“殮葬商規例”所規管，可獲豁免，然而，民協發現該等臨時存放的骨灰，食環署卻鮮有執法，骨灰存放時間沒有限制，燒香情況不絕，特別是先人上位及春秋之祭時，鄰近的居民叫苦連天，但署方至今仍未改善至居民滿意的狀況。

### 短期租約形式亦需獲發牌監管

近期，不少私樓單位被改以短期租約形式營運出租骨灰龕位，然而，當局認為短期租約形式的龕場不會列入表二的名單內，換言之，短期租約方式不受規管，這肯定會成為違規龕場轉以約租形式營運的趨勢，因此，短期租約營運者，也必須合乎發牌條件，包括必須合乎規劃，地契，消防等條例。

### 零售點及經紀應予以規管

而發牌除監管私營骨灰龕場外，同時應涵蓋骨灰龕位的零售點，以更能更全面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同時亦可進一步改善市區內，眾多沒有領取與殯儀業有相關牌照，卻又以“寫字樓”或“商品零售”的方式售賣或經營與殯儀業有關的行業。

現時，骨灰龕位銷售手法層出不窮，民建議將來發牌後，私營骨灰龕場的廣告，需要印有牌照編號，方便市民查證。而骨龕位的經紀需要申領牌照，以監管經紀的銷售手法。

### 提供中轉安置站，協助苦主安置仙人龕位

政府取締違規龕場，必須同時協助已在違規龕場上位先人的骨灰龕安置問題，由於政府龕位供應不足，市民無了期地等待，市民逼於無奈，幫襯私人市民，但政府又在私人市場監管不足，這成大量違規發展，政府是責無旁貸，因此，政府有責任協助苦主安置仙人龕位。

### 用輪候方法代替抽籤方式

整份骨灰龕政府，不應只檢討規管私人市場，亦應檢討公營骨灰龕的政策。民協認為由於現時供應不足，若採用現時的抽籤方式，市民根本不知道要等候的時間，建議倣效公屋輪候政策，以輪候方式，政府必須承諾提供足夠龕位，讓仙人可以在短期內安置上位，以免後人再次面對家人去世的傷痛。

另一方面，由於政府取締違規龕場後，可能有部份消費者希望可以安置仙人在公營龕位，政府可以倣效資助房屋政府，以白表／綠表方式分配公營龕位。



歸根究底，政府必須提供足夠的公營龕位，以便香港人能達至死有葬人之地的要求。

### 設立賠償基金

政府應向獲發牌的骨灰龕營辦商每年徵收一筆費用，用作賠償基金，以備日後市民追討時作賠償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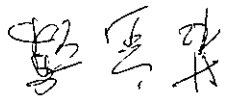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30 2372 任先生洽。

九龍城區議員  
莫嘉嫻 楊振宇  
蕭亮聲 任國棟 聯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民協任國棟議員辦事處、28棟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紅磡居民的聯署信

致：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 女士, JP:



### 一流市區地段 九流城市規劃：

### 強烈反對紅磡暢行道6號殯儀館內空置員工宿舍發展骨灰龕用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閣下於2011年4月21日公佈，建議於紅磡世盛殯儀館內部分空置員工宿舍增設公營骨灰龕場。有關建議可說是長官意志壓倒一切，既未能解決公營骨灰龕位的不足，亦缺乏民意支持。

#### 公營龕位供應不足 造就問題進一步惡化

透過議會追查，發覺自回歸後，公營骨灰龕位不足的情況，便愈來愈嚴重。粗略估計，過去10年，新增公營骨灰龕位與香港的死亡人數，累積相差達30萬！因此近年紅磡區內亦出現不少以售賣私營骨灰龕位的零售門市。

#### 長官意志 未能確切解決問題

我們著實不能認同特首曾蔭權早前指要全港18區，每區均要設立私營骨灰龕場的建議。事實上政府建議於九龍城區及油尖旺區的選址，亦只能供應少數骨灰龕位，同時與住宅區亦只是一街之隔。

對於上述所指的落差，只屬杯水車薪。有關建議既未能改善紅磡區的衛生環境，更未能實際解決公營龕位嚴重短缺的問題。

#### 一流市區地段 九流城市規劃

紅磡區，包括溫思勞街、華豐街、必嘉街、曲街、寶其利街等均屬「住宅(甲類)4」地帶。此外紅磡亦為市區，沙中綫、觀塘綫延綫快將動工之際，近日同區賣地結果更是屢創新高。可惜如今政府的建議完全是長官意志壓倒一切，選址事先既未作諮詢，九龍城區的建議更是將一流市區地段，化作九流城市規劃。

#### 與民為敵 忽視華人社會傳統文化

本屆九龍城區議會已通過了4項與殯儀業相關的動議，詳情簡列如下：

2008年9月18日，九龍城區議會第6次會，通過動議：

「要求政府停止繼續於紅磡區內簽發殯商牌照」；

2009年11月12日，九龍城區議會第13次會議，通過動議：

「反對在九龍城區增設殯儀館」。

同一次會議中，亦通過了另一項動議，內容為：

「強烈要求政府立例禁止在民居及鄰近民居設置骨灰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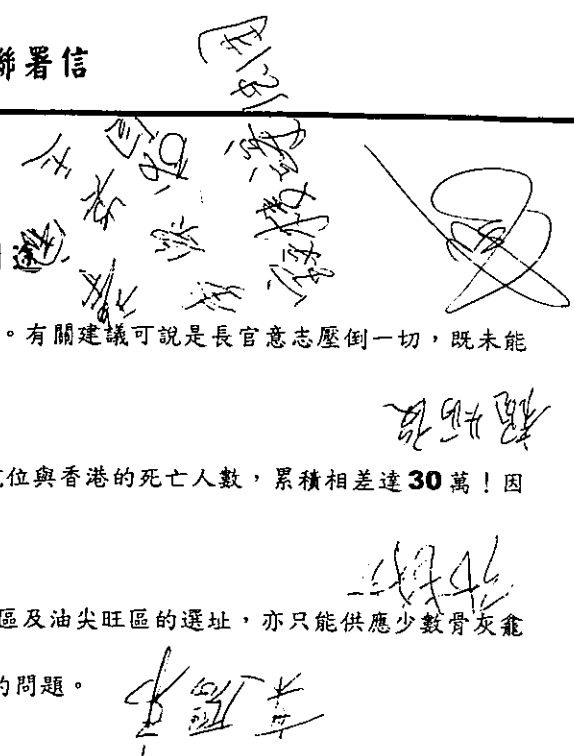
2011年6月2日，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13次會議，通過動議：

「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立刻妥善處理紅磡殯儀業務密集所帶來的各種問題，在未解決陰宅陽宅要分開的要求及未完成各項技術評估之前，本會強烈反對於紅磡暢行道6號殯儀館內空置員工宿舍發展公營骨灰龕」。

若聆聽有關議會會議的網上錄音記錄，均是證民意立場。如今政府的建議，絕對是漠視民意，錯判民情！

目前紅磡區可說是被殯儀業籠罩的社區，區內有63所「持牌殯商」，若再加上其他與殯儀業相關的行業，包括私營骨灰龕場及以「打齋」營商的道堂，紅磡居民所受滋擾，實不難理解。

殯儀館、長生店(殯商)、道堂，以及骨灰龕場等，畢竟都是華人社會視為忌諱及不吉利的行業。可惜九龍城區的選址，卻是眾多建議當中，最近住宅民居的頭兩份堂中。



**問責局長 應親身落區與受影響市民直接對話**

對於食物及衛生局拒絕派人出席 2011 年 6 月 2 日九龍城區議會的會議，我們感到十分遺憾及失望。作為問責局級人員，作出決定前，應親身落區與受影響市民直接對話，此乃現今社會為官的基本要求。因何整個食物及衛生局今年卻選擇龜縮於冷氣房間內，而拒絕面對受其施政影響的居民及民意代表？

尤記得 2010 年 7 月 15 日，當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就「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親臨九龍城區議會第 17 次會議，作諮詢時，我們作出的建議和意見包括：

- (一) 於本屆政府的任期內完成草擬規管私營骨灰龕的法例；
- (二) 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時，應把骨灰位的零售點包括在內；
- (三) 希望政府禁止骨灰龕在住宅大廈內經營；
- (四) 政府應肩負提供骨灰龕設施的主要角色，為市民提供可以負擔的骨灰龕設施；
- (五) 盡快取締非法和違規經營的骨灰龕；
- (六) 反對非法經營骨灰龕者可透過補地價令營運合法化；以及
- (七) 希望梁副局長能巡視紅磡區，了解殯儀殮葬商令附近的居民飽受精神困擾的情況。

只可惜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上述 7 項要求，貴局成員可做到了那一項？

我們謹此要求局長、秘書長等能：

- 1) 尊重華人社會文化及傳統，關閉紅磡區內的三間殯儀館。
- 2) 嚴打紅磡區內各於住宅民居內經營的道堂、以任何租賃型式經營的私營骨灰龕場；
- 3) 要求食環署停止繼續於紅磡區內簽發殮葬商牌照；
- 4) 要求周一嶽局長及梁卓偉副局長能親身落區與受影響市民直接對話；

民協 九龍城區議員 任國棟、28 棟大廈業主立法法團 及紅磡居民共同簽署聯啟

(排名不分先後)

- 1. 半島豪庭業主委員會
- 2. 寶石戲院大廈業主立法法團
- 3. 景富、可富、祈富及嘉富樓業主立法法團
- 4. 興利大廈業主立法法團
- 5. 益群大樓業主立法法團
- 6. 黃埔街 1 號、1A 號、3 號及 5 號業主立法法團
- 7. 黃埔街 2 號, 2 號 A, 2 號 B 及 4 號業主立法法團
- 8. 黃埔街 14, 14A, 16 及 16A 號業主立法法團
- 9. 黃埔街 18, 18A, 20 及 20A 號業主立法法團
- 10. 必嘉街 80-86 號及黃埔街 19-21C 號業主立法法團
- 11. 裕新大廈業主立法法團

梁永興  
 陳瑞珍  
 葉木權  
 關禮  
 馬越勇

13. 樂嘉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14. 長樂大廈(必嘉街) 業主立案法團
15. 機利士南路2號業主立案法團
16. 機利士南路6號業主立案法團
17. 機利士南路8號業主立案法團
18. 麗泰樓業主立案法團
19. 寶安樓(寶其利街)業主立案法團
20. 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21. 寶源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22. 大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23. 紅磡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24. 華麗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25. 福年新樓業主立案法團
26. 溫思勞街安泰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27. 寶其利街169-171號業主立案法團
28. 蔚景樓業主立案法團

黃不地  
 羅不地

陳少梅  
 程少梅  
 黃合輝  
 羅萃珍  
 黃合輝

鄧揚芳  
 何文選  
 王瑞山  
 傅學成  
 劉荷法  
 陳海雲  
 蕭亮